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鉴于前述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即将到期，永特电缆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重新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永特电缆此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永特电缆此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此次《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3316150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 4、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 7、经营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433,896.23	729,099,080.35
负债总额	236,601,470.44	208,264,490.26
净资产	517,832,425.79	520,834,590.09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1,718,374.63	1,499,070,985.13
净利润	5,508,517.81	3,002,164.30

为永特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50,558.4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1,841.2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51%；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8,717.1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18.7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永特电缆营业执照；
- 3、永特电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